



致：《立法會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由：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日：2015年2月10日  
事：條例草案需要釐清的事項

1. 第 15 條(C3424)有關豁免的安排，豁免的條件會否訂明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合符資格申請豁免：
  - a) 處所必須是 90 年的建構物；及
  - b) 數量限於現有的數量同時上限不可超過一千個龕位；及
  - c) 凡在 90 年後佔用官地、違反地契、違反規劃條例及太接受民居的處所（例如 500 米範圍內），不可獲得豁免。
  - d) 若根據上述標準訂定豁免對象的話，則同意可以在申請豁免後容許繼續上位，直至原有龕位全數使用，否則一律予以凍結；
  - e) 任何 90 年前的處所在 90 後有新增龕位的必須申領牌照；
2.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會否成立營運基金及賠償基金呢？
3. 骨灰安置所的定義是否包括將骨灰轉化為精石的處所？若會，條文如何修定？
4. 第 14 條(3)(b)( C3422)：申請人證明致使該委員會信納，該人有權自有關牌照（如發出的話）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5 年。  
問題：牌照有效期為 10 年，但 14(3)(b)只需「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5 年」兩者會否出現不一致的情況？繼續使用處所的年期應否改為 10 年？
5. 營辦者棄辦骨灰安置所，但未能妥善安排已存放的骨灰，任何人違反第 58、59、60 或 62 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若營辦者是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是由多間有限公司持有，甚至是海外註冊的有限公司，有關懲處如何執行？



6. 會否訂明骨灰龕處所不能違反大廈公契；
7. 寬限期：草例容許營辦獲三年加三年的寬限期，過份寬鬆，過長的寬限期，在規範化的過程中對周遭居民需要承受 6 年的壓力，大聯盟建議，所有違規龕場的寬限期，只限 24 個月。
8. 根據 72(1)，只容辦營辦人因發牌委員會的決家而感到受屈，才有權提出上訴。聯盟認為應賦予受影響人士在擁有合理原因不同意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有上訴的權利。
9. 骨灰安置所說明受第三部份的《修訂 - 城市規劃條例》(C3570)所規劃，大聯盟認為，不少違規龕場利用現有城規條例的程序，多次撤回申請及再申請。因此，大聯盟建議 1)條例生效時，申請人必須立即向城規會提交改變規劃的申請；2)城規會訂定申請所需文件，申請人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接受有關申請；3)在條例生效的 24 個內，申請人只可提交一次申請，不可撤回及被否決經覆核後(若有需要)不可再申請；4)若城規會否決及經覆核後(若有需要)遭否決，發牌委員會須立即撤回暫免法律責任書。
10. 根據食衛局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的「擬議工作計劃」《立法會 CB(2)431/14-15(03)號文件》第 4 點表示：「如逐一審議條文的工作可在二零一五年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完成，當局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供在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如一切順利進行，法案委員會會在其後完成審議工 作，而當局可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使《私營 骨灰安置所條例》得以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前生效。」請問局方及法案委員會如何確保逐一審議條文的工作可在二零一五年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完成？